

☆ 綜合企劃組動態



- 一、「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已於一月二十九日獲行政院核定在案。其中「慶祝本局改制三週年—保護智慧財產權座談會」及「工商企業界發表自律宣言暨仿冒品公開壓燬活動」等，業分別於一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五日辦理完竣。
- 二、於一月十八日舉辦第五屆中法工業財產權會議，由法國工業財產局局長 Mr. Hangard、國際合作處處長 Mr. Mozziconacci 等一行人出席，除就雙方關切議題交換意見外，並就「智慧財產局與國家工業財產局合作協定」及「中法專利優先權修正換函」進行草簽。
- 三、九十年十二月核發警調人員查緝獎金合計一九六、七〇〇元，其中，商標案二件、著作權案七四件、專利案一件；處理海關移送出口商標申報不實等疑似仿冒案計二十九件，受理檢舉案計一七件，委託資策會辦理電腦程式相關產品管理系統(EMS)出口查核計九六三件。
- 四、依光碟管理條例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包括「光碟製造許可及申報辦法」、「光碟製造機具輸出入管理辦法」及「來源識別碼管理辦法」三項，已先後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三十一日發布施行。為執行光碟查核作業，已由本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標準檢驗局派員組成「聯合查核小組」；一月十五日已由盧副局長帶隊首次前往鈺德及中環光碟廠，二十九日小組成員前往佳錄及倍碟光碟廠，預計於四月底前完成所有合法光碟廠之第一次查核及宣導。
- 五、行政院張前院長於一月二十六日行政院會指示，請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即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查緝專案會報」，統一指揮各檢警調單位全面查緝，並定期提出報告。同時，請法務部立即擬定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查緝專案計畫，於一週內報院核定實施。(法務部已擬定計劃報院核定，

並於一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一次查緝專案會報，一月三十日展開第一波查緝行動。）

☆ 著作權組動態

◆ 針對 90/11/12 修正公布施行「著作權法」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1. 積極進行修正「音樂著作強制授權申請許可及使用報酬辦法」及刪除「海關查扣著作權或製版權侵害物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上開二辦法修正草案於 91/1/15 公告屆滿後，已分別辦理後續報部公布及會同財政部修正刪除公告事宜，前者預計於同年 2 月中旬前完成修正工作，後者預計 3 月底前完成修正工作。
2. 研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已於 91/1/29 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預計近期內召開機關會商後報部審查。
3. 將印製新著作權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分送各界廣為宣導。

◆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再修正進度

關於因應網際網路對著作權產生衝擊，研擬再修正著作權法部分條文案，行政院已於 90/12/10 進行第一次審查，其中第五十三條關於為視覺障礙者及聽覺機能障礙者之福利，合理使用公開發表著作之增修，經函請權利人團體未有反對意見；至有關罰責之修正，已於 91/1/3 邀集相關機關會商修正。重新調整之條文已於 1/24 續報行政院轉請立法院審議。

◆ 受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 (音樂著作)許可案

關於 90/12/24 受理「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協會」申請著作權仲介團體 (音樂著作)許可案(其管理權能包含音樂著作之重

製權、公開演出權及公開播送權)已分別於 91/1/16 及 2/5 召開第一、二次審查會議，預計近期內完成本案之行政作業。

◆ 向著作權宣導服務隊員講習我國加入 WTO 後關於智慧財產權擴大保護之說明與因應



為使本局著作權宣導服務隊員及早學習瞭解我國加入 WTO 後智慧財產權擴大保護事宜，特於 91/1/30 及 2/1 為隊員辦理講習說明，以協助本局辦理相關教育宣導活動。

◆ 配合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年計畫及本局改制成立三週年慶，陸續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工作

1. 91/1/21-2/2 分別以著作權、營業秘密、查禁仿冒、商標、專利、光碟管理條例等為主題發布新聞稿，於本部、本局網頁及媒體登載。
2. 91/1/23 起，於台鐵台北車站大廳（連續 15 天）登載燈箱宣導廣告；1/25 起，於台鐵基隆、台北等 23 個火車站製播 30 秒動態宣導保護智慧財產權廣告（連續 3 個月）、於台北松山機場候機室登載燈箱宣導廣告（連續 3 個月）及於台中、高雄火車站大廳登載燈箱宣導廣告（連續 1 個月）。
3. 又自 2 月份起逐步推展下列宣導活動：
 - (1) 製播反仿冒及我國加 WTO 之因應宣導短片，安排於電視媒體及電影院播出。
 - (2) 於電視台收視率高的節目，安排智慧財產權議題單元。
 - (3) 於廣播電台收聽率高的節目，製播 CALL-IN 訪談單元及宣導廣告。
 - (4) 結合媒體舉行座談會，並於報紙全國版刊登智慧財產權宣導主題。
 - (5) 規劃於智慧局網頁辦理網路有獎問答遊戲活動，針

對網路人口，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業務。

- (6) 辦理著作權校園巡迴說明會 20 場，深入校園做好著作權教育紮根工作。
- (7) 辦理智慧財產權宣導列車說明會 40 場，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參加。
- (8) 辦理著作權藝術巡禮說明會 10 場，協助各文化相關團體及創作人士認識著作權。
- (9) 辦理著作權法修正重點說明會 10 場，加強宣導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因應。
- (10) 針對工商企業團體舉辦營業秘密法說明會五場。
- (11) 90/2/19-2/24、3/2-3/10 分別參與第十屆台北、高雄國際書展設置宣導攤位，宣導尊重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著作權案例介紹(摘自本局九十年十一月印製「著作權案例彙編」(一)語文著作篇)，各類著作之相關案例均已上網，歡迎各界進入本局網站參閱

1. 編輯著作之保護會及會影響原著作之著作權

案例：

李剛寫作完成一本科學著作，甲出版社取得其同意該著作摘要後與其他作者之小說摘要選擇編排成一本科學百科全書，並予出版，嗣乙出版社擬利用甲出版的該摘要另行選編成另一本科學百科全書，試問乙應取得誰同意？

解答：

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甲出版社所選編之科學百科全書，依據該項規定即屬編輯著作，獨立成一新著作享有著

作權。因此乙出版社若擬利用甲出版社所選編之李剛著作摘要，則乙當然要取得甲出版社之同意。

另著作權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而著作權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編輯著作之保護，對其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換言之，李剛專有將其著作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且編輯權不會因為同意他人編輯即一次耗盡，所以李剛雖同意甲出版社將其著作選編成編輯著作，其對其著作仍享有編輯權，甲以外之任何人若擬再將該著作另行選編，仍應取得其同意。所以案例中乙出版社之行爲除應取得乙出版社同意外，仍應再取得李剛之同意。



2. 將他人演講予以筆錄整理後出版 誰享有著作權

案例：

趙禪對佛學有深入研究，經常對外演講，李四將其演講重點予以筆錄，並予整理後，未經趙禪之同意即予出版，試問李四之行爲有無侵害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 著作之權利。而所謂重製，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前段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因此筆錄他人演講，係屬重製他人語文著作。

案例中李四之筆錄趙禪之演講，依據上述規定，係重製趙禪之演講，因此其筆錄即屬趙禪演講之重製物，其著作權仍屬趙禪享有。雖然李四之筆錄及整理須耗費心力，其仍不得享有著作權。

3. 出資聘人完成之語文著作 其著作權歸誰享有

案例：

甲出版社出資聘乙創作完成一本小說，雙方並未言明著作人

為誰，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歸誰享有，試問該小說之著作權歸誰享有？

解答：

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但契約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者，從其約定。換言之，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原則上以受聘人為著作人，不過雙方可以約定以出資人為著作人。案例中由於甲與乙並未約定以誰為著作人，所以應以受聘人(即乙)為著作人。



又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者，其著作財產權依契約約定歸受聘人或出資人享有。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者，其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揆諸該項規定，若依第一項規定，以受聘人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歸誰享有，則應由出資人與受聘人約定為原則，萬一雙方未為約定，則應歸受聘人享有。第二項之規定，主要是希望雙方自行協商決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雙方未為協商約定時，著作權法才介入。

不過鑒於出資人提供所有資源或成本給受聘人創作，若因未為約定著作財產權歸屬則全部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如此對出資人並不公平，所以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依前項規定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出資人得利用該著作。此項規定可平衡出資人及受聘人之權益。

綜合上述說明，甲與乙未言明著作人為誰，亦未約定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因此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以乙為著作人，且由乙享有該小說之著作財產權，不過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甲出版社得不經乙之同意直接以各種方式利用該小說。

4. 如何證明自己才是著作權人

案例：

甲完成一本詩作，出版後極為暢銷，乙為賺取不法利益乃予以盜版，甲經過調查後，找到乙販賣盜版的地方，甲希望警察前往搜索扣押盜版品，不過現行著作權法已刪除著作權登記的規定，試問甲應如何證明自己為著作權人？



解答：

任何著作權人欲尋求司法警察協助取締盜版，須向警察證明自己是著作權人，著作權是一種私權，依著作權法規定，只要著作一旦完成，即享有著作權，所以著作人宜妥善保存完成著作之證據（例如原稿、創作過程等）。

不過依據著作權法，著作權人仍有簡便方法證明自己為權利人。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在著作之原件或其已發行之重製物上，或將著作公開發表時，以通常之方法表示著作人之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推定為該著作之著作人。又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規定，於著作發行日期、地點及著作財產權人之推定，準用之。因此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只要在著作原件或著作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表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本名或眾所周知之別名者，就可推定該人為著作人或著作財產權人。因此案例中甲若欲證明自己為著作權人，可參照上述作法。

5. 未經作者同意 其他人能公開發表其著作

案例：

張三與李四為好朋友，張三創作完成一本小說，不過自己一直認為還可以寫的更好，所以一直未交付出版，有一天李四看到該小說手稿，其覺得若出版絕對暢銷，李四也知道張三常會猶豫而不願出版，李四乃自作主張，將該小說手稿交給出版社出版，結果極為暢銷，李四雖將版稅交給張三，張三仍極為不悅，試問李四之行爲有無侵害張三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而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因此原則上只有著作人才有權利，公開發表自己之著作。

案例中只有張三才有權利決定是否公開發表其小說，李四即使出於善意，將張三之小說予以公開發表，仍然涉及侵害張三之公開發表權。公開發表權為著作人格權之一，係由著作人享有，並予說明。



6. 投稿於新聞紙雜誌 其著作權歸誰享有

案例：

甲雜誌社為徵求稿源，於雜誌內刊登徵稿啟事，啟事內訂有「來稿一經刊登，著作權歸本社享有」之規定，乙投稿給甲雜誌社並經刊登，嗣甲未經乙同意將該文章與其他文章集結成冊予以發行，試問甲之行爲有無侵害乙之著作權？

解答：

著作權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著作財產權人投稿於新聞紙、雜誌或授權公開播送者，除另有約定外，推定僅授與刊載或公開播送一次之權利，對著作財產權人之其他權利不生影響。依據上述規定，除非雜誌社與投稿人另有約定，否則僅推定雜誌社只能刊載一次。

案例中乙並未與甲有其他約定，因此推定甲雜誌社只能刊載一次，甲並無權將乙之文章與其他文章集結成冊發行，若未經乙同意予以發行，則將侵害乙之著作權。順帶說明，所謂推定，係指可舉反證推翻，其舉證責任在甲，若甲舉出證據證明，乙不只同意刊載一次，還允許甲集結成冊發行，則甲將不致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

☆ 專利一組動態



- 一、因專利規費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調升影響，四萬餘件專利年費登記案件於九十年十二月份湧入。
- 二、專利二維條碼掃描部分，九十年處理件數為 28,055 件，較八十九年之 26,208 件**成長 7.04%**；其中發明處理件數為 10,897 件，較上年之 8,446 件**成長 29%**；新型處理件數為 12,789 件，較上年之 13,293 件**減少 3.79%**；新式樣處理件數為 4,369 件，較上年之 4,469 件**減少 2.33%**。
- 三、專利公報業務自九十一年元月十四日起移撥由資料服務組統籌辦理。
- 四、本組九十一年度電子電機類專利案前案資料檢索（含運送）外包案及「專利文案收分文、文卷歸併、傳遞、發證及二維條碼掃描作業」委外案，九十一年一月一日已完成簽約並順利實施中。
- 五、九十年度「國防訓儲人員」第一批計十員已完成程序審查實務訓練，至分類及檢索培訓計畫目前持續進行中。九十年度「國防訓儲人員」第二批計十三員已於九十一年元月十四日報到，並已展開程序審查實務訓練。
- 六、本組九十一年一月份業務相關數據如下：

新式樣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949 件
物理與日用品類專利申請案審結件數：	792 件
核發專利證書件數：	4,764 件
專利權消滅件數：	1,576 件

☆ 專利二組動態

- 一、九十年專利微生物寄存期末評鑑會議已於十二月五日假新竹食品工業研究所場地舉行完畢，會中除邀集學者專家共同擔任評鑑委員外，並就該所軟硬體設施予以檢視，本次評鑑

結果：多數委員認為該所軟硬設施予以檢視，本次評鑑結果：多數委員認為該所符合國際寄存標準，惟有關網路軟、硬體服務部分宜再加強，另本委辦案件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份辦理結算驗收。

- 二、九十年專利微生物寄存工作至十二月底共（1）受理 97 件之專利微生物寄存，並完成其資料與庫房管理、（2）完成 96 件已受理寄存微生物之保存與存活試驗、（3）維持累計 828 件專利微生物之庫房正常運作、（4）執行專利微生物的提供業務、（5）提供寄存辦法及其相關資料與諮詢服務，並舉辦「生物科技專利研討會-專利侵害鑑定」研討會 1 場次。



☆ 專利三組動態

- 一、一月十一日、二十四日召開第十、十一次「專利審查改進圈」會議，會中研讀、討論實質專利法條約草案及美國專利審查基準。
- 二、一月十五日本局內部先就九十一年度「生物科技及中草藥基準」進行討論。
- 三、一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三次化工及醫藥專利審查研究小組會議，研討「於審查階段補充的實施例及效果數據是否涉及新事項的問題」。
- 四、九十一年春節團拜訂於二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假本局十八樓禮堂舉行。

☆ 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

本月「法令動態及新知解析」係九十年最後一個月，過去的五期，承蒙長官的支持，同仁的努力，終於完成告一段落。值此，當我們換下牆上的日曆，迎接另一個新的起點時，本室懷抱新的期望，將以謙卑的心情和踏實的腳步，一步一步充實每個月之「法

令動態及新知解析」，更希望藉此與全體同仁共勉之。

本月延續上個月對於一系類 WTO 法案之介紹，簡介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另外篩選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一則、勞工保險條例修正一則、行政函示一則。茲扼要說明其內容及選錄之理由。



一 司法院釋字第303號解釋 警察實施臨檢之要件 程序 救濟應有法律明確規範

按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解析】本號解釋除再次重申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重要外，依其解釋理由書意旨，有二項觀點值得同仁注意。第一、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釋憲。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第二、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

二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 加育請領老口給付之要件且符 口其法定要件者 得請領差額

勞工保險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按其規定：被保險人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以後

退職者，且於本條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修正前停保滿二年或七十七年二月五日修正前停保滿六年者，其停保前之保險年資應予併計。前項被保險人已領取老年給付者，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二年內申請補發併計年資後老年給付之差額。另外，被保險人參加保險之年資合計滿二十五年，年滿五十歲退職者，得請領老年給付。

【解析】本條例之修正，放寬請領老年給付之要件，且對於年資之併計，明定得溯及申請補發差額，對於大眾勞工是種福利，由於其申請補發差額之期間，為施行後二年內為之，爰特此摘錄，供同仁參考。



三 關於人民陳情案件 其內容訴求不明時 應予通知陳情人補陳

依本部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經（九〇）法字第〇九〇〇四六二六六六號函示，略以：有關陳情之處理，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三條已有明定，故日後於處理陳情案件，其內容如有不明確時，須依前開規定，通知陳情人補陳，以盡可能了解陳情之內容與其主管業務或與其他單位之業務關聯後，逕予處理或移案相關主管單位處理，俟依前述一定程序處理後，實查無具體之內容，始得不予處理，以符法制。

【解析】由於本局主管業務性質，與人民權益影響甚大，且係直接面對面，難免有人民陳情，對此陳情案，同仁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尤其，應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審慎、積極態度予以處理，以免遭致推諉之印象，爰摘錄與同仁共勉之。

四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 賦予個人完成之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權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統令公



布，其重點如下：

- (一) 賦予「電腦程式」享有與「文學著作」相同之著作權保護標準，使個人完成之電腦程式，其著作財產權期間存續至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第三十四條)
- (二) 增訂「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公開演出音樂著作」，如該音樂著作非屬管理公開演出權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所管理，且著作財產權人未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排除第九十二條侵害公開演出權之適用，使其依民事程序解決，避免刑事訴訟。(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 (三) 增訂「著作財產權授權後之效果」，明定著作財產權的授權如經公證人作成公證書者，原被授權人之權利不因原著作財產權之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 (四) 增訂「專屬授權被授權人之法律地位」，使專屬授權之被授權人在被授權之範圍內，得以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權利，並得加入著作權仲介團體。(第三十七條第四項、第八十一條)

☆ 民國九十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通知

政府為配合國家建設，釐訂經貿政策，推動工商業發展，加強區域規劃，並提供企業界經營管理所需的資訊，已奉行政院核定舉辦九十年台閩地區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凡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查標準日，於台閩地區從事工商業經濟活動，且有固定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者，均為本普查對象，政府將於今（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期間，派員辦理訪查填表工作，敬請全體工商業者支持合作。

☆ 「本局第二十九卷第三期電子式專利公報內容有瑕疵，請用戶更換，造成不便，請見諒」

茲因製作轉檔之問題，本局出版之第二十九卷第三期電子式專利公報光碟片部分圖檔資料發生缺漏情事，為免影響所有用戶之權益，本局已重新製作並郵寄予贈、訂閱戶，如為零售戶或贈、訂閱戶未收到更新版光碟者，請來函或逕洽本局(02-27380007 轉 5032 熊正容小姐)、六樓資料中心、新竹、台中、高雄資料服務處更換。



取得更新版光碟後，若已安裝第二十九卷第三期電子式專利公報者，請先移除，再行安裝更新版光碟；若尚未安裝，則請直接以更新版光碟安裝。

☆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5 版歡迎下載使用

本局電子式專利公報瀏覽系統已更新為 V1.05 版，且於九十一年二月四日置於本局網站，請讀者至本局網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接下載更新程式，下載完成後直接於檔案總管中點選 update.exe 即可進行系統程式更新，且更新程式 V1.05 版已包含 V1.04 版所有功能，不需再更新 V1.04 版。

另為配合新版程式，請注意須一併將看圖程式 Acrobat Reader 升級至 5.0 以上(可至本局網站電子式專利公報/下載區連結下載)，否則無法進入系統。

☆ 經濟部查禁仿冒商品小組工作月報表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單位：件；新台幣元								
	處理海關 移送疑似 仿冒案件	受理檢 舉案件	核發警調人員申請獎金案件					
			小計	商標 件數	專利 件數	著作權 件數	獎金金額	仿冒商品估值
本 月 總 計	23	8	134	13		120	669,920	42,480,815
年初至本 月底累計	23	8	134	13		120	669,920	42,480,815